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380 號

聲 請 人 莫正宇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08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刑期過高，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76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  -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

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

- (二) 復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違反比例原則之疑義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- (一) 按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